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3時正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5時45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時30分	3時40分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3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4時25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4時05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時40分	4時50分
張國昌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2時55分	3時25分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4時30分	5時正
麥德正議員	2時40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時30分	3時30分
鄭志成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時35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嘉灝先生, BBS, MH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植潔鈴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黃健興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徐卓賢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可欣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梁智華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1
簡悅敏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2
關永業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
甄祺傑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谷威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交通隊主管
陳倩雅女士	香港警務處 東區行動主任
陳羽珊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魏麗盈小姐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	-----------------------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陳志明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利世鏗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特別職務 1
謝秀清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4
李偉傑先生	運輸署 運輸主任／鐵路 7
梁加諾先生	運輸署 運輸主任／計劃(香港)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陳利聲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巴士安全
冼佳慧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特別職務
曾憲文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吳偉強先生	路政署 總工程師
柯芳華女士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楊家俊先生	路政署 工程項目統籌
梁嘉言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管理主任／暢道通行計劃

葉浩然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3
李偉昌先生	消防處 署理消防區長 (危險品課)
何家雋先生	消防處 助理消防區長 (危險品課)
麥偉倫先生	消防處 消防隊長 (危險品課)
鍾偉堅先生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工程經理
李建樂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崔潔儀小姐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 助理市務經理
李明耀先生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營運經理
劉以欣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歡迎辭

顏尊廉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7 號)

3.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陳志明先生、工程師／特別職務 1 利世鏗先生和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曾憲文先生出席會議。運輸署 陳志明 先生介紹第 1/17 號文件。

4. 1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黎志強 委員表示東區社區老化，應該在多條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以便利長者，因此四個方案都值得支持。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他認為應以經濟效益為原則作選擇。由於方案一的路段使用率高，人流量亦多，因此他會選擇方案一為優先方案；
- (b) 麥德正 委員表示方案四的路段通往東區裁判法院，早上人流較多，將來附近會興建綜合大樓，並會設有長者中心和圖書館，因此預計人流會增加。他指由太安街愛秩序灣公園至愛勤道的路段較大風，下雨天時市民都很狼狽，晴天時又沒有遮擋非常曬，如能在該路段加建上蓋必定會惠及很多市民。他希望委員會能選擇惠及較多市民的方案；

負責者

- (c) 林其東 委員表示方案三的路段將來附近會興建東區文化廣場，而且鄰近博物館、筲箕灣東大街食街及將興建醫療中心，預計人流量會有所增加，有關走線方案能惠及更多東區居民，因此支持優先處理方案三；
- (d) 張國昌 委員認為部門所提供的資料並不足夠，詢問部門有否客觀標準供委員為四個方案排優次時作考慮；
- (e) 梁兆新 委員表示方案一的路段屬斜道，下雨天時相對濕滑，現時康怡花園內的行人通道上蓋只涵蓋至康怡花園 Q 座，若委員同意選取此方案，委員可就方案一再商討合適的走線。他表示已向康怡花園附近居民進行問卷調查，當中大約八成至九成受訪者支持方案一。他認為既然現階段部門未能向委員提供各方案的工程造價，委員應以利民的角度為各方案排優次，並揀選人流量最多的方案作為優先處理項目；
- (f) 林心廉 委員表示東區文化廣場會於 2018 年啟用，啟用後將會成為東區的地標，為區內提供大型文化活動場地，因此人流必定會增加。東區文化廣場附近亦有兩個大型屋苑，若在東區文化廣場至港鐵筲箕灣站 D1 出口加建上蓋，將來必定能惠及附近居民；
- (g) 龔栢祥 委員表示人流多的位置附近都會有較多的建築物，因此地下設施包括通訊管道都會較多，增加工程難度。另外，若方案涉及私人屋苑業權問題，可能會遭到私人屋苑住客反對。他指方案三現時附近未有大型設施，工程困難度應相對較低，而他預計東區文化廣場落成後附近人流會增加，因此支持在方案三的路段加建行人通道上蓋。他又指部門初步估計方案一和方案二的工程造價可能會超過三千萬，所以認為應先處理方案三，再用餘下的撥款聘請顧問公司為其他方案作工程估算；
- (h) 羅榮焜 委員指現時部門未能向委員會提供四個方案的工程造價，而以各方案的走線長度而言，方案三的走線為 88 米長，比另外三個方案短，因此相信工程造價應該會低於三千萬，再加上東區文化廣場將來會成為東區的地標，因此在現有資源下應優先在該路段興建行人通道上蓋；
- (i) 李進秋 委員表示東區人口相對較多，部門應多分配資源讓東區能夠加建多個行人通道上蓋。她表示四個方案都值得支持。然而，在資源分配不足的情況下，由於東區文化廣場將來會成為東區居民較大型的休憩地點，因此她會選擇方案三為優先處理項目；

負責者

- (j) 梁國鴻 委員表示部門所指東區文化廣場可容納一千名觀眾只反映某一個時段的人流數字，全日人流理應更多。他認為部門未有為委員提供足夠的資料作選擇，而會議前亦未有向委員發放四個方案的對照表，以致委員未能預先研究各方案的利弊。按現時部門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方案三的阻礙似乎最少，因此他支持優先處理方案三；
- (k) 王國興 委員指東區多個位置如東區醫院外的斜道和柴灣道巴士總站外的路段均有加建上蓋的需要，希望部門多撥資源予東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
- (l) 趙資強 委員表示東區多個行人通道都有加建上蓋的需要，希望部門多撥資源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他詢問部門有否諮詢四個方案中附近持份者的意見及研究當中所涉及的地下設施會否對工程造成阻礙。他指方案三的阻礙相對較少，建議部門先對此方案進行研究；
- (m) 鄭志成 委員表示各方案的工程所涉及的技術困難和建築費用各有不同，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委員難為各方案排優次。他詢問部門對議員選取的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所支付的款項會否影響工程的撥款；
- (n) 古桂耀 委員認為部門應為各方案作初步評估，再向委員提供各方案的工程造價估算供委員作考慮；
- (o) 梁穎敏 委員表示康怡花園和康山花園的居民一直希望在區內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因此提出方案一和方案二以回應市民的需要。她指以人流數據和受惠人數作參考，可見方案一和方案二都較其他方案為優。另外，她認為東區文化廣場作為一個開放式的休憩公園，沒必要在筲箕灣地鐵站至東區文化廣場一段行人通道興建上蓋；
- (p) 王志鍾 委員指部分方案涉及屋苑入口和店舖門口，工程可能會受到阻礙。他指方案三的走線較短，詢問若揀選的方案造價少於三千萬，部門可否在區內多興建一條行人通道上蓋；
- (q) 趙家賢 委員表示按部門現階段所提供的數據，方案一和方案二的人流數據最高，現時早上繁忙時段每小時人流達數千人，因此理應為首選的方案。由於東區文化廣場尚未建成，他建議將有關方案排在較後的位置；以及
- (r) 許嘉灝 委員表示可按普遍委員的意向選擇優先方案，再按部門所提供的人流數據為餘下的方案排優次。

負責者

5. 運輸署 陳志明 先生、利世鏗 先生和路政署 曾憲文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路政署

(a) 由於方案一和方案二的路段較狹窄，需要採用特別技術進行地基樁柱工程，因此署方初步評估其工程造价可能會超過三千萬。部門現時只能對各方案進行觀察性的評估，而各方案的工程造价、所涉及的技术困難和各持份者的意見均需待詳細評估後才可作實；

運輸署

(b) 署方明白委員會希望政府多撥資源興建更多行人通道上蓋，然而由於此項新政策於十八區同時推行，因善用資源，現時署方會集中為每區興建一條行人通道上蓋。至於往後會否在此項政策上增撥資源，署方會將市民和區議會對此項政策的意見向相關政策局反映；

(c) 在題述政策下，每區均可為區內一條行人通道加建上蓋。政府並未有為題述項目設撥款上限，如工程預算超過工務工程計劃丁級項目的撥款上限，即三千萬元，工程便需要根據既定工務工程程序經立法會申請撥款，所需處理時間較長。因此，如委員會希望能盡早在區內展開工程，可選擇工程預算在三千萬以下的走線方案；以及

(d) 署方會就委員會選取的優先方案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勘察研究，再了解工程所涉及的技术困難作出初步詳細設計，然後向委員會匯報情況。而勘察研究所涉及的款項並不會包括在建造行人通道上蓋的撥款。

6. 經討論後，委員會就四個方案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a) 支持優先處理方案一的委員名單

徐子見委員、張國昌委員、梁兆新委員、梁穎敏委員、麥德正委員、趙家賢委員

(b) 支持優先處理方案二的委員名單

徐子見委員、張國昌委員、梁兆新委員、梁穎敏委員、麥德正委員、趙家賢委員

負責者

(c) 支持優先處理方案三的委員名單

丁江浩委員、王志鍾委員、林心廉委員、林其東委員、鄭志成委員、羅榮焜委員、龔栢祥委員、許嘉灝委員、植潔鈴委員、顏尊廉委員、劉慶揚委員、趙資強委員

(d) 支持優先處理方案四的委員名單

徐子見委員、張國昌委員、梁兆新委員、梁穎敏委員、麥德正委員、趙家賢委員

路政署/ 運輸署

7. 顏尊廉主席總結時表示，經投票後，普遍委員支持以方案三作為優先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方案。至於餘下的走線方案，委員會通過按部門提供的人流數據排列優次，分別揀選方案二及方案一作為第二及第三的項目。

I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7 號)

8. 顏尊廉主席歡迎路政署總工程師吳偉強先生、高級工程師柯芳華女士、工程項目統籌楊家俊先生和栢誠(亞洲)有限公司(下稱栢誠公司)工程經理鍾偉堅先生出席會議。路政署 吳偉強先生介紹第 2/17 號文件。

9. 1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丁江浩委員贊成「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他表示 HF76、HF88 和 HF138 都屬人流多的行人通道，建議優先在該三個地點開展加建升降機工程；

(b) 古桂耀委員表示現時行人天橋 HF31 的人流非常低，他建議拆掉該行人天橋，並且反對在該天橋加建兩部升降機。他詢問委員可選擇加建升降機的行人通道數目；

(c) 李進秋委員詢問部門從何途徑收集現時可供委員會考慮的六條行人通道的建議。她表示行人天橋 HF31 的人流非常低，並無需要在該處加建升降機，而行人天橋 HF76 附近有學校和醫院，人流非常高，因此建議在該處加建升降機；

(d) 張國昌議員表示行人通道 HF70、HF89、HF89A 和 HF90 在討論文

件附件二內顯示為技術上不可行，詢問部門當中所涉及的技術困難；

- (e) 李鎮強 委員表示在原有計劃和擴展計劃下的工程項目中，只有一個項目已完工，他詢問其他項目的施工進度如何。他建議委員可按三大標準，包括行人通道的人流數字、區內居民的平均年齡，以及區內居民的人數去選擇三條行人通道作為第二批推展項目，以盡快開展加建升降機工程。他認為 HF76、HF138 和 HS14 都屬人流高的行人通道，因此贊成在該處加建升降機。另外，由於行人通道 HF31 的人流太低，他不建議在該處加建升降機。希望部門盡快完成正在原有計劃和擴展計劃下推展的加建升降機工程，並且開展新的工程；
- (f) 梁兆新 委員支持題述計劃，並歡迎部門將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而符合若干條件的行人通道都納入該計劃中。他希望部門能善用資源，在有需要的位置設置升降機。他建議在太古城道路口的行人天橋設置升降機，以便長者橫過馬路和乘搭電車。另外，他詢問部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有否設有時限及工程撥款上限，以及委員能否在諮詢社區後再提出其他新建議；
- (g) 麥德正 委員表示行人通道 HF72 的人流非常低，即使技術上可行也不應在該處設置升降機。他詢問部門會否拆除使用率低的行人通道，以擴闊行人路的空間；
- (h) 植潔鈴 委員認為行人通道 HF138 的人流非常高，現時市民由小西灣道近巴士站前往鄰近的綜合大樓需橫過多條馬路及繞過富怡花園，因此贊成優先在該處設置升降機，以便市民出入該處。另外，她亦支持在兩條人流高及技術困難較少的行人通道 HF76 和 HS14 開展加建升降機工程；
- (i) 龔栢祥 委員認為行人通道 HF31 的人流非常低，建議拆掉該行人天橋。他表示行人通道 HF138 的人流高，鄰近亦設有社區會堂，因此建議將該行人通道納入優先項目。他表示部分地方如公屋或商場由房屋署或私人機構共同持有，未必有資源加建無障礙設施，希望能夠把類似計劃擴展至房屋署轄下有需要設置無障礙設施的地方，並由房屋署負責其後維修和保養；
- (j) 黎志強 委員支持題述計劃。他不贊成在行人通道 HF31 加建升降機，並認為部門可將相關資源分配在其他的行人通道。另外，他表示在行人通道 HF88 設置升降機的初步技術評估屬非常困難，應不

予考慮。他建議行人通道 HF76、HF138 和 HS14 作為題述計劃下的優先項目；

- (k) 許嘉灝 委員表示扣除一些因技術非常困難和人流太低的行人通道後，建議行人通道 HF76、HF138 和 HS14 作為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並且以行人通道 HF138 為優先處理；
- (l) 徐子見 委員認為應按行人通道的人流量作為選擇優先項目的標準，因此建議將行人通道 HF76、HF138 和 HS14 納入題述計劃的優先項目；
- (m) 趙家賢 委員認為應按行人通道的人流量為準則，建議行人通道 HF76、HF138 和 HS14 作為優先項目。他表示由於在行人通道 HF88 設置升降機會收窄行車道路，因此反對以該行人通道作為優先項目；
- (n) 洪連杉 委員表示以行人通道的人流量和技術困難程度為準則，建議行人通道 HF76、HF138 和 HS14 作為題述計劃下的優先項目，並以 HF138 為優先開展的工程項目；
- (o) 梁國鴻 委員表示 HF138 屬人流高的行人通道，因此希望部門能為該行人通道盡快開展工程；以及
- (p) 劉慶揚 副主席表示應以行人通道的人流量、技術困難程度和附近已設置的無障礙設施作為揀選下一階段推展項目的客觀準則，建議行人通道 HF76、HF138 和 HS14 作為題述計劃下的優先項目。另外，他希望部門能與房屋署合作，將題述計劃擴展至區內的公屋屋苑。

10. 路政署 吳偉強 先生和 柯芳華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在 2012 年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時，署方曾邀請市民就加建升降機的地點提出建議。署方經整理及審視收到的區內公眾建議後，現將符合下一階段計劃的涵蓋範圍而尚待處理的公眾建議及行人通道的相關資料載於討論文件附件三內，提交委員會考慮。數位委員提及人流量較少的行人通道 HF31 亦是當中的一個公眾建議，因此，署方須向委員會匯報該公眾建議，至於是否揀選該行人通道作為下一階段推展項目，留待委員會決定。此外，署方會將委員建議拆除該行人通道的意見轉介運輸署；
- (b) 題述計劃主要是為現有行人通道（包括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因此在該計劃下可為行人天橋 HF76 加建升

負責者

降機，利便市民過馬路。然而，有些委員提出在該處加建升降機連接至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建議，將會涉及上坡樓梯。由於上坡樓梯並非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或行人隧道，因此不符合「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涵蓋範圍，該建議未能納入「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內；

- (c) 題述計劃的範疇已擴展至非由路政署負責維持及保養的現有行人通道，但需符合討論文件第五段所列出的四項條件及有關加建工程不涉及收地。如有委員提出新建議，署方需進行初步研究後，才能確定是否符合上述條件；
- (d) 區內「原有計劃」項目的工程進度如下：行人通道 HS17 的升降機已於 2015 年 3 月啟用，以及行人通道 H162、HF78 和 HF90A 的升降機加建工程估計將於 2017 年上半年至 2018 年完工。此外，為行人通道 HF70、HF89、HF89A 和 HF90 加建升降機被評為技術上不可行，主要原因包括地面空間不足夠或該處設有港鐵的地下設施等；以及
- (e) 每個加建升降機工程項目的費用上限為七千五百萬元。

路政署

11. 顏尊廉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同意將行人通道 HF76、HF138 和 HS14 納入題述計劃作為推展項目，並且不同意在 HF31 加建升降機。委員會請部門備悉及跟進委員意見。

IV.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文件第 3/17 號)

12.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4 謝秀清女士、運輸主任／鐵路 7 李偉傑先生、新巴城巴有限公司(下稱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和助理市務經理崔潔儀小姐出席會議。運輸署 謝秀清 女士介紹第 3/17 號文件。

13. 1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資強 委員詢問部門在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出的巴士站名單中，若有關巴士站未有上蓋和電力供應，是否不會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內安裝座椅及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下稱“顯示屏”)。他指出由筲箕灣巴士總站開往南區的 77 號和 99 號巴士線沿途路線上有所重疊，因此希望部門提早在該站安裝顯示屏，讓市民可按巴士開出時

負責者

問往合適的巴士站候車；

- (b) 林心廉 委員指筲箕灣巴士總站將會安裝座椅和顯示屏，希望部門能安排兩項工程同時進行，以減低工程為市民所帶來的不便。他指多條巴士線均會途徑該站，認為部門應盡快在該站開展工程；
- (c) 邵家輝 委員表示寶馬山巴士總站已設有很多座椅，但該站對座椅的需求比其他巴士站較低，質疑部門為何要在該站加設座椅。另外，他指寶馬山多個巴士站均需要設置顯示屏，認為部門在制訂安裝座椅和顯示屏的巴士站名單前應先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以了解各區的需要；
- (d) 洪連杉 委員指在巴士站安裝座椅和顯示屏是利民的政策，希望部門盡快開展工程。他建議部門為舊式巴士站增設上蓋及電源以符合安裝題述設施的要求；
- (e) 徐子見 委員指樂軒台的巴士站使用率高，希望部門盡快把該站翻新以符合安裝題述設施的要求；
- (f) 張國昌 委員認為部門在制訂題述巴士站名單前應先諮詢各區區議員的意見以了解區內的實際需要。他指惠安苑的巴士站設有上蓋，詢問為何未被列入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巴士站名單中。他又詢問附件一中編號 22 巴士站的確實位置；
- (g) 李鎮強 委員指按現時部門所提出的時間表，部門於 2017 年才開始興建顯示屏，為了讓市民能夠更早受惠，建議部門先設立網上巴士到站預報系統，讓市民能查閱各巴士號線在所有巴士站的到站時間。他亦建議部門先向各區議員諮詢需要安裝座椅的巴士站才制訂名單；
- (h) 李進秋 委員詢問為何部門未有將康翠台巴士總站納入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巴士站名單中，以及部門會否為未有上蓋的巴士站設置顯示屏。她認為部門在制訂巴士站名單前應先諮詢各區區議員以了解市民的需要；
- (i) 古桂耀 委員詢問顯示屏會否顯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旗下的巴士到站時間。他指永泰道翠灣邨外的巴士站較大，詢問巴士司機如何確保坐在後方候車的乘客能夠望見到站的巴士號線；

負責者

- (j) 王志鍾 委員希望部門能在同一巴士站同時開展設置座椅和顯示屏的工程以縮短工程時間，減低對市民所帶來的不便。他又希望部門設置有背的座椅，並且設置顯示屏後提醒巴士司機切勿為了追趕到站時間而忽略路面駕駛安全；
- (k) 黎志強 委員希望部門提供在各巴士站的施工月份、各巴士站的施工優次、承辦商資料，以及未有上蓋的巴士站資料供委員參考；
- (l) 龔栢祥 委員認為部門應先為各巴士站安裝顯示屏。另外，他提醒部門在座椅設計上注意安全，以免市民在追趕巴士時意外撞向座椅受傷。他指部門所擬定的先決條件行人路在安裝座椅後最好留有至少 1.5 米闊度的通道未必適用於東區部份區域如北角和筲箕灣；
- (m) 植潔鈴 委員詢問座椅的設計，並且擔心未必所有部門所列出的巴士站均適合安裝座椅。她希望部門能提早安裝顯示屏。她指翠灣邨的巴士站較長，在巴士站後面候車的乘客未必能夠望見到站的巴士號線，詢問部門會否在該站安裝兩個顯示屏；以及
- (n) 許林慶 委員希望部門能夠向委員提供更具體的施工時間表。他建議部門在設計座椅時考慮使用能伸摺的座椅，減低市民追趕巴士而意外撞向座椅的機會。

14. 運輸署 謝秀清 女士、李偉傑 先生、新巴城巴 李建樂 先生和 崔潔儀 小姐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署方根據文件中所擬定安裝座椅及顯示屏的先決條件，列出了符合條件的巴士站名單。署方計劃於 2017 年先開始為巴士站安裝座椅。由於巴士公司仍在試驗新研發的實時到站系統，因此需待 2018 年系統完備後才可開展安裝顯示屏的工程。屆時巴士公司會同步推出網上程式供市民查閱巴士到站時間；
- (b) 署方會就委員所提出在個別巴士站安裝座椅及顯示屏的要求作可行性研究，並向個別委員匯報相關資料。署方會與委員保持雙向的溝通，亦歡迎委員繼續提出其他有需要設置座椅或顯示屏的巴士站；
- (c) 巴士公司會按個別巴士站的需要更新巴士站的設施，而署方亦會因應不同巴士站設計合適的設施供市民使用；

新巴城巴

- (d) 巴士公司會與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合作，並商討處理聯合營運巴士號線實時到站系統的方案；以及
- (e) 巴士公司會按先易後難的處理手法，先在統一格式上蓋的巴士站展開相關工程，並在下一階段再跟部門商討在其他巴士站安裝相關設施的方案。

15. 顏尊廉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可就個別巴士站的需要向部門提出安裝座椅或顯示屏的要求。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部門就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顯示屏的安排。

V. 促請檢討行人路地磚鋪設及維修政策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文件第 4/17 號)

16. 顏尊廉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出席會議。林心廉委員介紹第 4/17 號文件。

17.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志成委員指行人路路磚不平的問題一直存在。他表示區內位於斜路上的路磚在雨後常有損毀，詢問現時部門在路磚沙土層是否仍然會加入少量英泥以提高路磚墊層的穩固程度；
- (b) 張國昌委員指由南豐新邨往太古鐵路站的行人路路磚常有不平的情況，而每次向部門提出後部門都能快速處理個案。他詢問，回應文件提及的八宗疑因行人路路磚不平而報稱受傷個案中的市民，有否就路磚不平的情況進行訴訟，以及受傷市民能否向部門或有關承辦商進行民事訴訟。另外，他建議部門設網上應用程式以方便市民就路磚不平的情況進行投訴，加快部門修鋪路磚的速度；
- (c) 梁兆新委員指鰂魚涌和太古一帶行人流量極高，因此行人路磚損毀情況嚴重，詢問部門有否研究新方法以改善問題。他又表示涉及電訊公司的工程，重鋪路磚的時間相對較長。他詢問若市民因路磚不平而受傷，可從何途徑投訴和申索；
- (d) 林心廉委員表示筲箕灣東大街的路磚損毀情況嚴重，希望部門進行全面性重鋪工程，以長遠解決問題，並且減輕部門前線員工修復路

磚的壓力；

- (e) 古桂耀 委員讚賞部門修鋪路磚的效率非常高。他指部分公用事業機構完成各自的掘路工程後，未有妥善修復以路磚鋪砌的行人路路面，以致行人路路磚不平的情況嚴重。他建議部門加強監管各公用事業機構的工程，確保工程完成後機構能夠按指引重鋪路面以改善現時路磚不平的情況；
- (f) 龔栢祥 委員詢問部門會否就市民所造成的路磚損毀進行檢控。他指現時部門在斜道如環翠道和柴灣道所鋪設的路磚未能抵禦暴雨，建議部門使用石屎和鋪路磚間斷地鋪在斜道上以減低磨擦，防止路磚損毀；以及
- (g) 梁國鴻 委員讚賞部門修鋪路磚的效率非常高，然而對承辦商的監察不足，以致承辦商往往未能妥善地修復路磚不平的行人路。他又指電訊商放置在路面上的沙井蓋損毀情況嚴重。他詢問部門如何對承辦商和電訊商的維修工程進行監察。

18. 路政署 甄祺傑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現時已把鋪路磚細沙墊層加入水泥定為標準做法。若發現鋪磚路面高低不平的問題持續，署方在維修時會考慮為鋪磚行人路進行其他加固工程。另外，署方在計劃行人路路磚維修工程時，會按現有路磚耗損情況及其過往維修紀錄，決定是否需要安排重鋪工程；
- (b) 市民如對行人路路磚有任何意見，可致電政府熱線 1823 提出。就市民向署方提出的申索，署方會因應個案的需要，徵詢法律意見，以決定個案的理據及責任事宜；以及
- (c) 署方會在與公共事業機構代表的例會中，提醒公用事業機構於掘路工程完成後，須根據挖掘准許證的條款及署方的「永久壕坑回填指引」重鋪路面。署方亦會要求公共事業機構，加強巡查及維修屬於他們負責的沙井蓋。另外，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當完成重鋪路面後須通知署方檢查。於檢查時若發現問題，署方會要求有關部門及機構跟進。

19. 顏尊廉 主席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VI. 要求電車公司盡快更換東區老化之路軌及改善其設計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文件第 5/17 號)

20.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王可欣女士、運輸主任／計劃(香港)梁加諾先生和香港電車有限公司(下稱電車公司)營運經理李明耀先生出席會議。林心廉 委員介紹第 5/17 號文件。

21.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黎志強 委員讚賞電車公司一直致力改善電車的設施和提高服務水平，而且收費相對便宜，廣受市民歡迎。然而，他表示電車噪音問題在晚上尤其嚴重。他希望電車公司善用政府預留的二千萬資助，優先在彎位以新技術更換路軌，並且向委員提供更換路軌的資料作參考；
- (b) 麥德正 委員表示電車甚具特色，並且服務質素水平甚高，備受讚賞。他認為一般電車的路段並未有發出太大的噪音，詢問部門和機構過往有關電車噪音的投訴數據和位置；
- (c) 梁兆新 委員歡迎電車公司利用新技術更換路軌以減低噪音。他希望電車公司先在噪音問題較嚴重的路段如康山道進行路軌更換工程，以及提醒電車司機在該路段慢駛以減低噪音；以及
- (d) 王振星 委員指在斜道路段電車路軌噪音的問題特別嚴重，詢問電車公司的新技術路軌塗層技術如何應用於斜道之上。他又詢問電車公司三年內預計能夠更換的路軌長度為何。

22. 運輸署 王可欣 女士和電車公司 李明耀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電車公司

- (a) 電車公司會優先在主要彎位及路口的路段應用新技術更新路軌，並且會按交通流量和委員的建議等因素再與相關部門商討更新其他路段的細節。電車公司希望在三年內更新 2.35 公里的路軌；

運輸署

- (b) 署方建議電車公司更換一些磨損程度較高的路軌，亦會考慮路段的

負責者

交通流量、路段在將來是否有其他掘路工程，以及地區人士的意見等因素。署方備悉委員要求更新個別路軌的意見，並會與電車公司再作研究；以及

(c) 署方會於會後向委員補充有關電車路軌聲響的投訴資料。

(會後備註： 署方於 2016 年收到 22 宗投訴，地點包括英皇道西行近鰂魚涌街、西灣河電車廠及筲箕灣電車總站。)

23. 顏尊廉 主席請部門和機構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

VII. 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17 號)

24. 小組主席 梁國鴻 委員介紹第 6/17 號文件。

25. 委員備悉文件。

VIII. 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17 號)

- (i) (1) 動議：要求政府在鰂魚涌公園加建升降機
- (2)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東區三座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設施
 - (i) 橫跨小西灣道近富欣道的行人天橋 (HF163)
 - (ii) 橫跨柴灣道近山翠苑的行人天橋 (HF63)
 - (iii) 橫跨東區走廊近鰂魚涌公園的行人天橋 (HF92 & 92A)
- (3)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東區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26. 顏尊廉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主任／暢道通行計劃梁嘉言先生出席會議。

27. 委員會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28. 王振星 委員表示 HF92 及 92A 工程現時大致順利，希望工程如期於 2018 年上旬完成。

29.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嘉言 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會繼續確保工地清潔和施工安全，以及和承建商就工程進度緊密聯絡。

負責者

土木工程拓展署/
路政署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 建議開辦循環巴士路線行走小西灣(藍灣半島)至東華東院

31. 顏尊廉主席表示，由於此議題涉及新巴士路線，因此會於下次特別會議討論巴士重組計劃時一併討論。特別會議將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iii) 要求政府和巴士公司跟進電動巴士的安全問題

32. 顏尊廉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巴士安全陳利聲先生、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3 葉浩然先生和新巴城巴有限公司(下稱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出席會議。

33.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詢問巴士公司有否為巴士司機再作培訓以確保巴士司機熟習電動巴士的性能；以及
- (b) 徐子見 委員指五部由華夏神龍生產的電動巴士，在首航前發現落車鐘系統有問題，至今仍未投入服務，詢問當中有否涉及其他安全問題。

34. 新巴城巴 李建樂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巴士公司會為所有入職的巴士司機進行定期培訓以熟習巴士操作和路面情況。巴士公司亦就引入電動巴士製作手冊，並已為約一百名巴士司機提供路面實習訓練以確保巴士車長熟習駕駛室的操作，以及適應電動巴士的駕駛模式。委員如欲就個別駕駛情況再向巴士公司查詢，可提供詳細資料以便跟進；以及
- (b) 巴士公司正與廠方安排華夏神龍的五架電動巴士進行嚴格檢驗，確保其機件性能和運作安全及符合公司要求，才安排其投入服務。

環境保護署/
運輸署/ 新巴城巴

3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負責者

- (iv) (1) 要求解決劏魚涌港鐵站太古坊出口外行人過路線繁忙時間嚴重擠迫問題
(2) 促請港鐵於劏魚涌港鐵站增設行人隧道接駁糖廠街以紓緩擠塞

運輸及房屋局/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運輸署/ 路政署/
港鐵公司

36. 是項隔次討論的跟進事項將於下次會議上討論。

- (v) 要求明園西街至堡壘街行人梯級改善工程儘快上馬

37. 顏尊廉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出席會議。

38. 委員會備悉屋宇署的書面回覆。

39. 洪連杉委員不滿工程遲遲未能展開，希望下次會議再跟進此項議題。

路政署/
屋宇署

4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由於屋宇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因此在下次會議再跟進此議題。

- (vi) 關注 2016 年政府收回東隧專營權後東區的交通狀況促請採取切實措施，
避免將擠塞問題引入東區

運輸署

41.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 (vii) (1) 要求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
(2) 要求運輸署重組過海隧道巴士路線
(3) 要求增設巴士「轉乘站」

42. 顏尊廉主席表示，由於此議題涉及巴士重組，因此會於下次特別會議討論巴士重組計劃時一併討論。特別會議將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 (viii) (1) 要求港鐵筲箕灣站增設直達路面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2) 港鐵筲箕灣站 B1 出口的升降機位置設計問題

43. 顏尊廉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小姐出席會議。

44. 由於港鐵筲箕灣站全新的站外升降機已啟用，委員會同意取消此兩項議

負責者

題。

- (viii) (3) 強烈要求於炮台山港鐵站加建直上路面升降機
 - (4) 急需增設炮台山港鐵站第三及第四個乘客進出口通道
 - (5) 要求柴灣港鐵站E出口增設無障礙通道
 - (6) 要求在太安街以北加建地鐵站出口
 - (7) 要求港鐵筲箕灣A3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 (8) 強烈要求於太古港鐵站大堂加建加建升降機直達路面
 - (9) 方便長者進出太古站搭乘地鐵
-

港鐵公司

45.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 (ix)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加大型車輛停車場

運輸署/地政總署

46.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 (x) 改善西灣河東廊橋底西行人東廊的交通安排

運輸署

47.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 (xi) 要求改善北角區旅遊巴士違例泊車情況—鯽魚涌海裕街臨時巴士停泊區成效檢討

東區民政事務處

48.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 (xii) 促請政府交代北角危險品碼頭維修安全情況

49. 顏尊廉主席歡迎消防處署理消防區長(危險品課)李偉昌先生、助理消防區長(危險品課)何家雋先生和消防隊長(危險品課)麥偉倫先生出席會議。

50. 委員會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和機電工程署的書面回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
運輸署

51. 顏尊廉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消防處和機電工程署並不涉及維修工程，委員會同意取消這兩部門跟進是項議題，以及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 (xiii)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2017年1月〕
-

52. 部門未有報告事項。

IX. 其他事項

53. 委員會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X. 下次會議日期

54. 會議於下午 6 時 40 分結束。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將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4 月